

筹集建设资金的几点设想

刘 礼 欣

国内到底有没有资金？有两种看法。一种认为没有钱，理由是：财政有赤字，银行发票子，物价上涨。另一种认为，国家财政没有钱，但是，体制改革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地方财政有些钱，企业有些钱，人民手里也有一些钱。如果方法对头，还是可以筹集一些资金用于必要的建设。我同意后一种看法。当前我国资金是比较困难的，但如对不同对象，因势利导，采取不同方式，也可以在国内筹集一些资金用于必要的建设，以银行的再分配作为财政再分配的一种补充。

从建设银行的角度说，我个人认为，可以设想以下几种筹集资金的方式：

（一）中央和地方联合投资。例如，上海闵行电厂的第二台12.5万千瓦发电机组，由电力部和上海市联合投资，其中电力部占37.8%，上海市占62.2%，由建设银行以贷款方式提供，建成以后以利润归还上海投资，在没有还清上海投资以前，这台机组不并入国家电网，按上海市参与投资的比例供应上海电力。这个项目1980年10月已经建成投产，当年就发电1.5亿度。中央与地方联合投资的项目，今后将越来越多。

（二）国家批准的建设项目，由地方政府委托建设银行代发股票，筹集资金。例如，山东烟台地区缺电，但烟台龙口镇有煤。为了支持烟台地区发展工农业生产，国家计委批准在龙口镇建设坑口电站，第一期工程装机20万千瓦，所需投资，36.4%由电力部负责，按照工程进度列入国家计划，由建设银行按照财政基建投资拨款改贷款的方式供应资金，其余63.6%的投资，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由烟台行政公署发行龙口电站建设股票，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烟台中心支行代理发行，由地方和受益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人民公社认购。这个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。今后凡经济效果好的项目，都可以采取这种办法筹集资金。当然，对人民公社要防止平调。

（三）举办住宅建设存款和放款。企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以自筹资金建房的，先将资金存入当地建设银行，存款达到建房投资50%左右的，计划部门即批准统一建设，物资部门按计划拨给钢材、水泥、木材等。在建设过程中，资金不足部分，由建设银行贷款，建成后按各家资金数分配住房。这是由建设银行把那些存款不足50%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的资金，集中起来用于支持存款超过50%的单位，既支持了急需的住宅建设，银行也不担信用膨胀的风险；既解决了小家小户单独建房遇到的征地、拆迁、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困难，又有利于搞好城市规划，少占土地，美化环境。这种办法已在山东、广东、上海、石家庄以及东北的许多地方试行。

（四）开展“国内补偿贸易”。例如，上海缺建筑材料，外省有资源，缺资金。上海市不少单位借钱给外省办建筑材料厂，搞“补偿贸易”。通过“补偿贸易”，调剂资金和物资的余缺，把经济搞活，增加生产，增加收入。上海市化工建筑队借给浙江吴兴溪西水泥厂资金50万元，用于挖潜改造，水泥厂在1981年到1983年每年向上海提供400号水泥3,000吨。1980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共举办这类“补偿贸易”15笔，投资615万元，外省在合同期间，可以向上海提供红

砖10亿块，磁砖35万平方米，水泥1.8万吨，黄砂268万吨，石料27万吨，木材2,500立方米。

(五) 举办信托业务吸收资金。辽宁、黑龙江等十几个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部门委托建设银行兴办投资信托公司，起地方银行的作用。还有不少企业委托建设银行投资办厂。四川省泸州天然气化工厂，以生产发展基金投资到泸州造纸厂，建设了一个出口纸车间，就是委托建设银行办理的。

(六) 集中管理企业的折旧基金，同时发放设备更新贷款。折旧基金既是补偿基金，又是积累基金。当前的问题是，对这项基金缺乏严格的管理，用于积累的（扩大生产能力）太多，用于补偿的（设备更新）太少，还有一部分垫付了流动资金。结果造成许多企业危房多，技术陈旧和超期服役的设备多。建国以来，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，前16年上交了国家财政，后16年下放给了企业，并由国家、地方或主管部门集中或者抽走一部分，大都搞了外延的扩大再生产，留给企业的部分，也大多用于厂内外扩大生产能力，有的搞了“大而全”、“小而全”，用于设备更新的不多。这个问题如不及早注意解决，一旦危房倒塌，老设备不能运转，将会给国民经济造成很大的困难。

实践证明，折旧基金上交财政，不能保证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；全部下放，留给企业，如果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强有力的管理措施，同样不能保证简单再生产。今后，在管理方法上建议规定：

1. 折旧基金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，只能用于厂房和设备的更新。在还清更新欠帐以前，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，不能搞增加生产能力的新建、扩建工程等基本建设，也不能垫付流动资金。企业进行厂房和设备更新时，先花自己的钱，不足部分可以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。以银行调节代替财政调节和部门调节。

2. 更新改造工程要编制计划，综合平衡，统筹安排，经过批准，实行分口、分级管理。基建性项目按基建程序办事，挖革改项目由企业或有权机关按规定办理。把计划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。

(七) 由国家发行能源建设债券或建设公债。发行债券的钱由财政部借给建设银行，用于能源开发贷款，收回贷款后归还财政。利息差额由财政补贴。

(八) 对特大项目，在政府委托下，由建设银行发行“政府保证债券”，由受益部门、地区和企业认购。

(九) 吸收文化、商业、手工业等系统的留成资金，用于发展这些行业必需的建设事业。建设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的，建设银行贷款支持。文化部已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商定，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，文化部拿出二亿元的留成资金，交给建设银行，以贷款形式，支持小城镇建设电影院。大体上在一个本身有5,000人口，周围有2,000人口的城镇，建一个1,000座位的小电影院，造价约15万元左右，五、六年收回贷款。以后由文化部用这二亿元自行周转，比国家无偿投资花钱少，效果好。既可以扩大就业，又可以活跃农村文化生活，回笼货币。

(十) 试办邮政储蓄。利用邮局网点多、联系面广的优点，办邮政储蓄。邮局把吸收的存款直接交给建设银行，用于必要的建设事业。建设银行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，把这种存款优先贷给邮电部，用于发展邮电事业。利息差额由财政补贴。

为了有效地筹集国内资金，应当适当地提高利率。原则上，存款利率应当高于物价上升指数，放款利率应当高于存款利率，长期投资放款的利率应当高于短期放款利率。

建设银行筹集的资金，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使用。资金的筹集和贷款的发放要纳入综合财政计划。贷款的项目由计委、建委、经委或有关部、委安排，建设银行进行审查，择优贷放。贷款要有物资供应，保证有钱有物。贷款要按期收回，保证发挥经济效果。